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师培训中心文件

桂幼培〔2017〕28号

关于举办第 181 期幼儿园园长 岗位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及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为适应幼儿教育发展的需要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管理水平高的幼儿园园长队伍，我区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，幼儿园园长必须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后方可上岗。为配合做好这项工作，我中心决定举办第 181 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（已获得幼儿教师资格证的学历可适当放宽到中专及以上学历），且三年工作经验的各级各类幼

儿园中尚未取得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的现任或拟任的幼儿园正、副园长或有学习需要的其他幼教工作者。

二、培训形式

培训采取脱产培训与在岗自学、研修实践相结合的学习形式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为网上报名时间，10 月 20 日发布开班通知，10 月 24 日报到。

第一阶段：集中学习，2017 年 10 月 25—11 月 1 日。

第二阶段：在岗自学、完成作业及论文，2017 年 10-11 月。

第三阶段：基地幼儿园研修，2017 年 12 月。

四、学习、考核及发证要求

培训学员必须参加各阶段的学习活动。在集中学习期间要认真听课，做好笔记，不得缺勤。在岗自学期间必须按照任课教师的安排，完成指定书目的阅读，做好读书笔记，完成作业及论文，并参加考试。在实践活动期间要参加交流研讨、基地研修等活动，并撰写研修报告。学习结束后，通过考试、考核，成绩合格者方能获得由自治区教育厅核发的《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》和培训学分。

五、收费及食宿安排

（一）培训费。

参加培训的学员每人交培训费 2000 元。培训费包含学员参加集中培训与基地研修的培训费用，不含培训研修期间的学员食

宿费、交通费、教材费。教材于报到时自购，报到时请学员携带有“银联”标识的银行卡到学校财务处刷卡缴费。

（二）食宿推荐。

1.住宿：学校附近有多家宾馆、酒店与我中心有协议价，学员可自行联系。

（1）鑫凯宾馆：双标间约 108 元/间·天，电话：0771-5843153。

（2）文泽酒店：双标间约 168 元/间·天，电话：0771-5893331。

（3）国龙酒店：双标间约 148 元/间·天，电话：0771-2756099。

2.伙食：可在学校食堂自行就餐。

学员差旅费等费用由学员自理或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六、报名须知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接受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方法：进入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www.gxyesf.com—【继续教育】—【非学历培训】—【园长岗位培训】—【关于举办第 181 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的通知】—阅读完毕，点击下载附件【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报名表（第 181 期）】—填写报名表各项信息—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gxyzgwp@163.com—查收报名自动回复—报名完毕。

2017 年 10 月 20 日登陆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“幼儿教师培训中心”栏目查看正式开班通知。

（三）报到地点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77 号广西幼儿师范高等

专科学校知行楼一楼育婴室。

(四) 报到时, 请将有本人亲笔签名的纸质报名表(有主管单位的需加盖主管单位公章)、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交到我中心, 并交验毕业证书原件。

附件: 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报名表(第 18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师培训中心

2017年9月18日



附件

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报名表（第 181 期）

姓名	性别	年龄	民族	文化程度	政治面貌	职称	职务	工作年限	幼儿园类别	幼儿人数	是否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	身份证号码	办公电话	个人电话	工作单位	邮编
本人承诺：本报名表所填写内容真实无误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														
签名：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主管单位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此表可复印，可从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“继续教育”栏目下载。

抄送：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、自治区教师培训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教师培训中心

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
